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0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高忠先生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名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168,318,41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2.1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金风科技特别股利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 1,168,318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5 月 28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 年 6 月 18 日